**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0-J1-210055-GXWD**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新址节能冷库设备采购**

**备案编号：LSZC2020-J1-08602-001**

**采购单位：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2](#_Toc49661048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_Toc496610486)

[一、总　则 9](#_Toc496610487)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496610488)

[三、谈判报价要求 10](#_Toc496610489)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_Toc496610490)

[五、谈判小组成立 11](#_Toc496610491)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1](#_Toc49661049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_Toc496610493)

[八、履约保证金 14](#_Toc496610494)

[九、签订合同 14](#_Toc496610495)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4](#_Toc496610496)

[十一、适用法律 14](#_Toc496610497)

[十二、其它内容 15](#_Toc496610498)

[第三章项目需求 18](#_Toc496610499)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49661050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496610501)

## 第一章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疾控中心新址节能冷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0-J1-210055-GXWD）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仙葫大道西184号B区2号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1日10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QZZC2020-J1-210055-GXWD

2、计划编号：LSZC2020-J1-08602-001

3、项目名称：疾控中心新址节能冷库设备采购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壹元整（￥552721.00）

6、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标的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无 | 1 | 节能冷库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1 | 套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④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0 年8月5日至 2020年8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仙葫大道西184号B区2号楼）

3、方式：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2）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具有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3）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且是竞标单位的在职正式职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均需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且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携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以供核对。

4、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仙葫信用社

银行账号：187512010116245407

5、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8月11日10时00 分（北京时间），竞标人请于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竞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地点：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6号楼B3号商铺1-2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财务室电话：0771-5583316）

开户名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仙葫信用社

银行账号：187512010116245407

投标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833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钦州市灵山县人民路21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韦其宏，13471708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仙葫大道西184号B区2号楼

联系方式： 0771-5841135（项目部）、5583316（财务部） 传真号码：0771-58411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麟

电 话：0771-5841135

4、监管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

电话：0777-6428581

**八、公告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灵山县人民政府网（www.gxls.gov.cn）

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新址节能冷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J1-210055-GXWD |
|  | 3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  3.2 其他：无 。 |
|  | 4.2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第19.1款规定“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6.6.1 |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谈判报价表；（附件二） |
|  | 6.6.2 |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必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2018或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2020年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竞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竞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供应商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等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  （1）谈判书及竞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供货清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根据“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的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或证明文件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三、技术文件  （1）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2）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3）产品获奖证书。  （4）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5）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6）质量保证措施。  （7）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8）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6.7 |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报价表（必须包括竞标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 6.8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 6.9 | 谈判保证金金额：按谈判公告（须足额交纳）  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  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仙葫信用社，银行账号：1875 1201 0116 2454 07】，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8.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 9.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1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1日10时00 分 |
|  | 10.2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6号楼B3号商铺1-2层 |
|  |  | 谈判时间：2020年8月11日10时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1地块河东公寓36号楼B3号商铺1-2层 |
|  | 13.2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4.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 1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指定账户：无 |
|  | 1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联合体竞标

5.1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5.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6.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7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6.8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9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9.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包号及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4）供应商名称。

9.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0.2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2.2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3.4最后报价

13.4.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4.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4.5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4.6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5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6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特别说明：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3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八、履约保证金

15.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5.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指定账户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指定账户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15.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指定账户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九、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一、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二、其它内容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第19.1款规定“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9.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仙葫信用社

银行账号：1875 1201 0116 2454 07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单位签章  年月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指定账户人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六章《评定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谈判供应商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6、本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7、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谈判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8、谈判时，若谈判小组认为采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9、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10、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允许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否则谈判供应商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在使用其投标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11、标注“▲”的为主要技术条款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2、经谈判小组评审，商务或技术文件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3、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分标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节能冷库设备1套**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 | | |
|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无 | | | |
| 功能目标要求：详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技术指标：详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 | | |
| 规范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 | |
| 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效率:详见《商务要求表》 | | |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一、库体外尺寸：(4.75+4.75)m(L)\*7.2m(W)x2.5m(H)** | | | |
| 1 | 150mm聚胺脂双面304（0.6mm厚）不锈钢板 | 173m2 | 1、双面不锈钢PU板，不锈钢厚度为0.6mm；容重40±2KG/m³；高密度、凹凸型、双压筋、双覆膜、B2级阻燃  ▲2、提供板材达到B2级（或以上）阻燃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
| 2 | 150mm聚胺脂内面压花铝（1.0mm厚）彩钢底板 | 70m2 | 内面防滑压花铝PU板，压花铝厚度为3.1mm；容重40±2KG/m³；高密度、凹凸型、双压筋、双覆膜,、B2级阻燃 |
| 3 | 标准304不锈钢回归门（含防水装置； 门洞尺寸：1800\*800） | 2套 | 1. 双面不锈钢PU板，不锈钢厚度为0.6mm；容重40±2KG/m³   2、高密度、凹凸型、双压筋、双覆膜、B2级阻燃高强度、原装成套门框、全自动回归门、门锁报警功能、配发热丝及平衡窗 |
| 4 | 发热丝 | 2项 | 直接镶入在门框中；除霜功能 |
| 5 | 平衡窗 | 2套 | 直接镶入在门框中；平衡冷库内外压力 |
| **二、冷藏库：机组配套** | | | |
| 1 | 5HP压缩机（380V） | 4台 | 5匹压缩机，工作电压为380V/50HZ；全封闭式机组，进风温度35°C，温差10读C，冷凝温度在50°C时，散热量为不低于15KW；功率为4.12KW，配有EMERSON阀件；配足连接铜管 |
| 2 | 冷凝器 | 4台 | 进风温度35°C，温差10读C，冷凝温度在50°C时，散热量为不低于15KW；双电机，电机功率210W，六级静音电机 |
| 3 | 过滤器 | 4个 | 与压缩机为同一厂家配套；口径φ12 |
| 4 | 电磁阀 | 4套 | 口径φ12 |
| 5 | 储液瓶 | 4套 | 口径φ12 |
| 6 | 高低压控制器 | 4套 | 显示系统压力数值，压力低于或高于临界值，自动保护设备 |
| 7 | 膨胀阀 | 4套 | 同压缩机为同一厂家配套 |
| 8 | 蒸发器DD-30㎡（不锈钢） | 4套 | 不锈钢外壳，内螺纹铜管；制冷量为6.0KW；工作电压为380V/50HZ；噪音69分贝以下；射程为12米 |
| **三、冷藏库：管道工艺** | | | |
| 1 | 连接铜管 | 4项 | 口径φ12/φ22.配足 |
| 2 | 环保雪种 | 4项 | 纯度99.99% |
| **四、冷藏库：控制系统** | | | |
| 1 | 科技电脑控制箱（远程监控） | 2套 | 1、温度精确至0.1°C，同时启动、轮流启动等控制方式  ▲2、具有远程控制，读取数据，储存数据功能；储存时间为叁年 |
| 2 | 电力控制系统  380V智慧断路器 | 1套 | 一、设备要求：  1、采用高等级灭弧装置：13片稳定可靠的灭弧栅，可有效灭弧，预防电气火灾  2、瞬间电流分断能力：大于或等于6KA  3、外壳防火等级：智能断路器外壳采用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达到V0级  5、计量精度：智能断路器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3%  6、电源模组工作电压：AC100～265V（超宽电压工作范围），输出电压：DC12V  7、智能开关额定短路电流：6-10倍额定电流值  8、保护动作时间：≤40Ms  9、工作电压：DC12V（智能控制部分工作电压）  10、智能开关漏电动作电流：≤30mA；保护动作时间：≤40mS；（只针对带漏电保护断路器型号）  11、 智能开关过流过载保护：超过额定电流5%的状态下，11秒断路；超过额定电流35%的状态下，5秒断路；超过额定电流100%的状态下，1秒断路  12、 过压欠压保护：加载电压超出430V预警，超过456V断路；电压低于320V报警 , 过压保护动作时间: 10S  13、漏电自检功能：可设置漏电保护功能每月自动检测。（只针对带漏电保护断路器型号）  14、定时控制功能：智能断路器内置时钟芯片，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真正实现各线路定时开关变得轻松、准确  二、设备参数要求：  1、4P智慧断路器  2、额定电流：80A/63A/32A/AC380V 3、漏电保护：线路漏电电流达到30mA时，断路器0.1s断电保护(仅限带漏保断路器) 4、短路保护：线路短路时，断路器0.04s断电保护 5、功率限定：达到限定功率，5s后断路 6、自动送电：漏电检测断电5s后自动送电(仅限带漏保断路器) 7、过压（欠压）保护：入户电压超过456V，10S内断电保护。超过430V预警，低于320V告警 8、打火报警 9漏电保护功能自动检测：可设置漏电保护功能每月自动检测(仅限带漏保断路器) 10、手自一体控制：手机遥控，可以按键自动控制，也可通过手动推杆控制通断 11、工作电压：AC300V~460V 12、周围空气温度：-5℃~45℃  ▲13、 提供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竞标无效 |
| 3 | 控制导线及配件 | 4项 | 国标电线电缆 |
| 4 | 冷冻防潮防冻灯 | 4盏 | 20W，3C认证；防爆LED灯 |
| **五、冷藏库:其它** | | | |
| 1 | 五金杂件 | 1项 | 含油漆、焊条、角铁、丝杆、螺母垫片等杂件 |
| 2 | 排水系统 | 4项 | 联塑管道,DN=25;含保温及管件配件 |
| 3 | 玻璃胶+发泡剂 | 1项 | 冷库专业胶；无毒，快干 |
| 4 | 综合运输费 | 1项 | 路运 |
| 5 | 机组安装费 | 1项 | 包含冷库材料装卸，冷库现场组装及调试及人员的差率费、人工费用及施工人员保险费用 |
|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 年（自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产品是通过厂家合法渠道全新原装未经使用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全部货物、工程质保期1年（包括全部货物、辅助安装材料及全部施工工程）,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及工程免费上门保修、施工，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3、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修的材料成本费。  4、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设备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六、其他要求：  ▲1、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费及人工费。  ▲2、签订合同后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及检测报告原件，由采购单位核查；如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追究成交人责任。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97%，剩余合同金额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4、提供设计图纸，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开启）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货清单；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售后服务承诺；

7.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竞标声明书**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品牌及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质保期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附件三**

**供 货 清 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 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一、合同签订期 |  |  |  |
| 二、交货期 |  |  |  |
| 三、交货地点 |  |  |  |
| 四、交货方式 |  |  |  |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  |  |
| 六、其他要求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逐条说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 （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 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1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竞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竞标，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竞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竞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的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或证明文件等（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97%，剩余合同金额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